科目：行政法　考場：台北　姓名：陳筠臻　學編：K21J03C1　20/25

分數	題號	（答案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，並請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）
		建議於作答時間內標題，點出作答論述重點
9/12	1、	(一) 甲於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中，市政府對甲做成營業執照之處分，則其訴訟目的已經達成，甲若要尋求救濟，此時可類推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，將進行中之課予義務訴訟轉換為違法確認訴訟。
		若能意識到將課予義務訴訟轉換為確認訴訟，非常好！若能指出轉換將達成訴訟目的，效果更好。
		第一項指出類推適用確認訴訟，須具備確認利益，若能提到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1項更佳！
11/13		(二) 提起違法確認訴訟，須具備確認利益，學說上認為，確認利益包括「防止違法的重複發生」、「除去違法處分造成的負面效應」。
		學說上認為確認利益包括「防止違法的重複發生」、「除去違法處分造成的負面效應」，請提出學說補強之基礎。
		市政府不發給甲營業許可，蘊含美國牛肉、美國豬肉在市政府判斷下，並不適宜用於一般餐廳營業，此將影響社會大眾對於是否前往甲所經營之餐廳用餐的意願，故本件應構成「除去違法處分造成的負面影響」此一確認利益。
		「除去違法處分的構成要件效」部分，請注意！
		綜上，甲得將訴訟轉換為違法確認訴訟，並具備確認利益，故可透過此一訴訟類型，尋求救濟。
		論題整份題，答題人能把握題點，針對題目核心問題，作答，惟針對部分細節部位論述，宜再注意！